

“A”
公开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楚住建复〔2020〕25号

对州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第74号建议的 答 复

邓示锦、张良先、代银宝位代表：

您们3位代表在州人大第十二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做好撤乡并镇后老集镇基础设施修复的建议》（第74号），建议内容主要是关注撤乡并镇后老集镇基础设施建设问题，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措施。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衷心感谢您对我州小集镇建设工作的关心。收到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由一名副局长牵头组成了建议办理工作组具体负责，多次进行专题研究，现答复如下：

十三五以来，州委、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小城镇规划建设工

作，牢牢把握构建滇中城市群和促进城乡一体化统筹协调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以打造省级特色小镇和州级重点示范乡镇建设，不断完善村庄、乡镇规划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镇化进程。

一、主要做的工作

（一）乡镇规划编制工作情况

楚雄州共有 103 个乡镇，扣除县城所在地 11 个建制镇，还有 92 个乡镇（53 个建制镇，39 个乡）全部完成了乡镇总体规划的编制，其中 30 个州级重点乡镇完成了新一轮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含 13 个省级特色小镇。目前只有 13 个省级特色小镇编制了控制性详细规划，其他乡镇都没有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积极开展全国重点镇、景观镇、特色小镇、宜居小镇申报工作

1.在新一轮全国重点镇中我州有 16 个镇入选，分别是楚雄市吕合镇、东华镇，双柏县砦嘉镇，牟定县共和镇，南华县沙桥镇，姚安县栋川镇、光禄镇，大姚县石羊镇、龙街镇，永仁县永定镇、宜就镇，元谋县元马镇、黄瓜园镇，武定县猫街镇，禄丰县金山镇、广通镇。

2.经省住建厅审查推荐申报大姚县石羊镇为全国景观镇，姚安县光禄镇成功入选为省级宜居小镇、全国特色小镇，双柏县法脿镇李方村为省级宜居村庄，成功申报创建云南省全国一流特色小镇 1 个，全省一流特色小镇 4 个。州级特色小镇 15 个。

（三）狠抓州级重点示范乡镇的推进工作

1.加快小城镇建设步伐,研究探索重点集镇建设工作,下发了《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小城镇建设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的意见(试行)》、《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 30 个州级重点示范乡镇建设的通知》。文件明确总体要求、发展任务、工作重点、保障措施、组织领导。

2.下发了《楚雄州财政局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州级重点示范乡镇补助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楚财建〔2015〕41 号), 30 个州级重点示范乡镇,预拨建设补助资金 1500 万元,每个州级重点乡镇 50 万元。

3.规划建设一批特色示范小镇,是挖掘优势资源、壮大特色产业的重要载体,是创新城镇发展、推动城乡统筹的重要抓手,是凸显文化特色、提升人居环境的重要平台。为主动适应和引领城镇发展新常态,在全州原 30 个州级重点示范乡镇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重点扶持,重点打造,加快规划建设 10 个左右的产业特色鲜明、功能集成完善、民族文化浓郁、示范效应明显的州级特色示范小镇。下发了《楚雄州关于加快推进特色示范小镇建设的实施意见》。

(四) 镇乡“一水两污”体系规划和项目建设情况

1.积极编制各县市域镇(乡)供水、排污、垃圾处理设施体系规划。现在 10 个县市已全部经过省级技术审查审批,县市已完成报批工作并组织实施。各县(市)域镇(乡)供水、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体系规划,明确了各镇(乡)供水、污水、垃

圾处理厂（或垃圾中转站）的位置、建设规模、服务范围，加强了区域统筹。

2.着眼提升饮水安全能力。为着力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进程，我州认真按照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改造农村饮水行动方案和年度计划抓好工作落实。全州建成乡镇自来水供水厂 125 座，输水管网 1514.39 公里，镇区配水管网 3212.75 公里，93 个非城关镇共计 93 个乡镇政区建有自来水供水设施，覆盖率为 100%。加强农村饮水项目建设，巩固提升农村人口饮水，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率达到 85%以上。

3.着眼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加快推进项目设施建设。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加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截止 2020 年 9 月底，全州共建成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89 座，污水处理厂（站）36 个，建设污水管网 690.42 公里，65 个乡镇实现生活污水有效治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平均覆盖率为 69.89%。

4.着眼提升垃圾集中处置能力，加快村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农村生活垃圾采用“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组收集、村转运、乡（镇）处理”“户收集、组转运、村处理”三种模式结合填埋、焚烧、热解等技术工艺进行处理。截止 2020 年 9 月底，全州建成镇区垃圾处理设施 77 个、垃圾中转站 39 个，

配置道路清扫车、垃圾装载车、垃圾清运车等环卫专业机械和车辆 225 台，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为 100%；10389 个自然村建立保洁员制度，覆盖率为 100%，10389 个自然村建立垃圾收费制度，覆盖率为 100%，10389 个自然村实现垃圾有效治理，有效治理率为 100%。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治理，全州普查上报系统库 13 个，现已治理销号 13 个点，治理销号率 100%。

5.着眼提升卫生厕所覆盖能力，进一步推进“厕所革命”。印发了《楚雄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公厕建设项目的通知》，对公厕建设目标任务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全州累计 93 个乡镇镇区建成两座二类以上公厕，建成镇区公厕 295 座，覆盖率为 100%；累计 883 个建制村建成 1 座村庄公厕，建成村庄公厕 1132 座，覆盖率 100%。改造提升乡镇公厕 322 座，在 2019 年完成了乡镇非水冲式公厕消除。

6.2013 年至 2017 年我州共向省住建厅争取建制镇“一水两污”项目 129 个，省级补助资金 22290 万元。

（五）加快乡镇建设融资工作

楚雄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已经州人民政府批复，并报省农业发展银行，计划贷款 6 亿元，用于乡镇两污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楚雄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计划贷款 8 亿元已上报省农业发展银行并完成了初步审查，将报国家农业发展银行进行审批。楚雄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可研已报交通银行，获得了 3 亿元的专项贷款资金，此资金主要用于建设乡镇集镇和 150 个州级示范村的供水、污水、垃圾、绿化、亮化、道路等六项工程。现根据各县的建设需求已分配资金，各县下拨资金情况：大姚县 4000 万元、禄丰县 3500 万元、武定县 3000 万元、姚安县 3000 万元、元谋县 4000 万元、南华县 3000 万元、永仁县 3000 万元、双柏县 3000 万元、牟定县 2000 万元。

（六）积极开展新型城镇化建设

为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 2020 年全国两会精神以及省委书记陈豪在楚雄调研时的讲话精神，抢抓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点支持“两新一重”建设机遇，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州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以及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深入推动实施 1133”战略，准确把握“五个统筹”的要求，遵循城乡规划建设管理 7 大科学规律，牢记 12 大规划理念，坚持业态、神态、形态、生态兼备，特质、品质、价值、颜值兼具，净化、绿化、美化、亮化兼有，优化城镇化布局与形态，遵循城镇化发展规律，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提高质量是关键，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走出一条彝乡特色新型城镇化发展道路。一是补短板强弱项，奋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依据《楚雄州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全面落

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2020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的通知》，从 27 个方面 51 项具体任务，下发了《楚雄州 2020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工作要点》《楚雄州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联席会议机制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关于研究谋划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开展楚雄州新型城镇化“十四五”规划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起草完成了《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成立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明确了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和组织机构。同时，完成了《楚雄州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总体考虑》《楚雄州新型城镇化建设调研报告》《楚雄州“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册》《楚雄州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25 年）初稿》，并突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研究，围绕县城新型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重点支持的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卫生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产业培育设施等 4 大领域共 17 个方面，结合 2020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大力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以适应农民日益增加的到县城就业安家需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加快开展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的通知》，聚焦县城及县级市城区，兼顾镇区常住人口 10 万以上的非县级政府驻地特大镇，对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卫生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产业培育设施 4 大领域共 17 项建设任务制定出台了“1+N+X”系列文件和配套政策要求。谋划梳理出我州“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共 6 大类 28

项类别 2198 个，概算总投资约 22256.87 亿元。项目分类主要包括：综合交通运输网络 3 类 175 个，投资 11754.6 亿元，占总投资的 52.8%；市政公用设施 5 类 391 个，投资 2194.54 亿元，占总投资的 9.8%；环境、卫生及生态 5 类 262 个，投资 511.76 亿元，占总投资的 2.3%；公共服务与应急管理 7 类 630 个，投资 1458.3 亿元，占总投资的 6.6%；产城融合发展 6 类 476 个，投资 4046.7 亿元，占总投资的 18.2%；城乡融合发展 3 类 264 个，投资 2290.96 亿元，占总投资的 10.3%。其中：5 千万以上 1 亿以下项目 384 个，1 亿以上 5 亿以下项目 845 个，5 亿以上 10 亿以下项目 226 个，10 亿以上项目 335 个。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带动和推进全州新型城镇化建设发展。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虽然，我州乡镇集镇及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村镇规划编制经费紧缺，州、县市财政较为困难，村镇规划编制经费缺口较大，大多数乡镇的规划编制时间较早，层次不高，缺乏系统性、综合性、地方民族特色，无相应的专业规划；二是缺乏建设资金，建设资金来源渠道单一，大部分乡镇集镇无垃圾、污水处理设施，供水设施老化，市政道路基础设施差，集镇开发建设进度缓慢；三是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困难。我州乡镇属于典型的农业乡镇，财政收入单一，“一水两污”设施项目建设前期投入资金困难较大，项目前期经费严重不足，在一定程度上严重影响了项目前期工作，推进缓

慢。**四是**乡镇建设用地指标有限，报批土地困难，无法满足乡镇建设发展需求；**四是**村镇管理机构不健全，人才流失严重，村镇规划助理员下划至乡镇国土和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后，人员转岗，规划技术人才流失，存在工作脱节的问题，工作持续性较差，难以胜任专业性强、任务繁重的村镇建设管理工作。

三、下步工作计划

（一）从乡村振兴战略上看。“十四五”期间，我州将紧紧围绕实施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抓手，进一步加快乡镇集镇建设为重点，积极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重点打造省级特色小镇和州级重点示范乡镇建设。**一是**完善乡镇各项规划，给予乡镇规划编制补助资金；**二是**继续做好重点集镇供水和两污项目列项和建设，给予项目编制和建设补助资金；**三是**土地部门应确保重点集镇建设用地指标，同时加大对老村庄、空心村宅基地整合利用的研究；**四是**适当放宽小宗土地拍卖政策，激活集镇建设，对拍卖的小宗土地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筑设计、统一施工建设，确保建筑质量，改善集镇环境，对农户建房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鼓励其集中到集镇建房，享受农房抗震改造资金补助政策；**五是**完善配套设施，加强集镇公共设施市政道路建设，加强对集镇公厕、环卫设施、市政道路、绿化亮化等工程建设，优化和提升集镇功能，工程建设州政府给予资金扶持；**六是**把省级特色小镇和有一定自然资源产业支撑、交通便利、基础设施配套好、辐射带动范围广的乡镇，作为重点集

镇进行扶持，并实行动态管理，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从新型城镇化建设上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和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落实国家和省新型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抢抓“两新一重”建设重大机遇，按照陈豪书记调研楚雄指示精神、州委州政府统一部署，紧扣全州“1133”发展战略和“十四五”时期新发展格局，着力推进新时代以人为本、“四化”同步、优化布局、生态文明、文化传承的新型城镇化道路，为加快建设“中国彝乡·滇中翡翠·红火楚雄”，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新型城镇化基础。

一是加强规划引领。强化规划在新型城镇化发展与建设的引领作用，加强新时期对城镇化空间格局、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城乡融合、产城（镇）融合、人居环境、体制机制等方面的指导作用，强化规划的执行力，确保新型城镇化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二是加大资金扶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等七家单位联合发布《关于信贷支持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的通知》和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抢抓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政府专项债券、企业债券、政策性商业性信贷支持政策，引导金融资本和工商资本积极参与县城建设。实现项目带动战略，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和债券资金投入楚雄州新型城镇化建设。

三是加强用地保障。做好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与

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的联动协调，对列入新型城镇化国家、省的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优先保障项目用地，盘活存量用地指标，适当调剂增加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结合各县（市）发展进程，保障一批重大新型城镇化项目先期落地，为楚雄州新型城镇化发展目标的实现奠定良好基础。

再次感谢您们对我州小集镇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衷心希望今后对我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28日

联系人及电话：村镇建设科 张晋瑜，3017924

抄送：州人大选联工委、州政府办公室